

证券代码：839559

证券简称：振有电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及举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14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59	振有电子	2023 年 4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长詹有根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益民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7,298,138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729,813.8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政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制定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九）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升达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友成电子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杭州川琦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碳膜，2023 年度交易金额合计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詹有根、赵燕、郑向阳、詹柏莲、许园芳、许祺靓、林益民。

（十一）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的要求及工作安排，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拟确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900 万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13 时至 14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青

联系电话：0571-61070358

传真：0571-63761718

联系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风亭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13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并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